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决策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讨论，对公司依法运行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监督，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监事会于 2022 年度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程序和相关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1	2022 年 02 月 26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2022年04月25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	2022年05月25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	2022年06月02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5	2022年06月20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	2022年08月21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	2022年10月23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运作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规范，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公司的会计报表及其他财务资料等方式，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督。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基础工作和内控体系完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审议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专项报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2022 年度，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子公司运作效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西藏久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等综合授信融资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最高担保额度。监事会对上述队对外担保核事项核查后认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资金需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需监事会审核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经过审核，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三、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仍将忠实勤勉、严谨公正地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权利，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推动内控制度建设，坚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3 日